



410880 S-2024



温县鑫惠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XHS 0001S-2024

熟山药

2024-04-10 发布

2024-04-10 实施

温县鑫惠食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温县鑫惠食品厂提出。

本标准由温县鑫惠食品厂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陈龙龙、朱风营。

H N
Q B

熟山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熟山药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段、蒸煮、冷却、包装制成的熟山药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怀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圆柱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5	GB 5009.3
总糖, g/100g	≥ 1.0	GB 5009.8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
注：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^2	10^3	GB 4789.10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 n: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: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: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: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段、蒸煮、冷却、包装制成的熟山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20351-2006《地理标志产品 怀山药》制订本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温县鑫惠食品厂

H N

Q B